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36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6号（CWS006）、方正证券稳盛1号（CWS001）、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181天、无期限（每个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方正证券	稳盛1号（产品代码：CWS001）	开放式	2,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30日	2,000	477,890.69
方正证券	稳盛1号（产品代码：CWS001）	开放式	3,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11月11日	3,000	685,307.02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6号（代码：CWS006）	2,000	4.2%	2020.11.12-2021.02.11	开放式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1号（代码：CWS001）	3,000	4.7%	2020.11.18-2021.05.17	开放式	/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8%	2020.12.07-	固定收益类	/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8%	2020.12.08-	固定收益类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稳盛6号（代码：CWS006）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1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1日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2、方正证券稳盛1号（代码：CWS001）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3、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8日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赎回：每个工作日为实时赎回开放期，开放期的0:00-15:00为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实时赎回开放时段以外可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5）收益分配方式：根据每日产品运作情况，以产品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收益，并在每个工作日13点之前将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份收益=（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理财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产品当日总份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4位）。

4、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8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

（3）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赎回：每个工作日为实时赎回开放期，开放期的0:00-15:00为实时赎回开放时段，实时赎回开放时段以外可以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5）收益分配方式：根据每日产品运作情况，以产品万份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收益，并在每个工作日13点之前将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万份收益=（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理财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产品当日总份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4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方正证券稳盛1号和稳盛6号主要投向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追求资产的增值。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次级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等标准化资产。

3、货币市场基金。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金华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50,328,590.33	3,109,789,395.61
负债总额	1,063,049,584.70	1,198,999,048.05
资产净额	2,387,279,005.63	1,910,790,3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25,357.75	630,096.03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718,887,909.84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0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截止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629）	5,000	5,000	972,676.31	0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U019Q）	5,000	5,000	473,698.63	0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972,328.77	0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078）	10,000	10,000	945,205.48	0
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5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U01SB）	10,000	10,000	934,931.51	0
6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DZ01）	5,000	5,000	476,438.36	0
7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FGDA19645L）	5,000	5,000	529,222.22	0
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96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5U01V2）	10,000	10,000	934,931.51	0
9	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35"	5,000	5,000	1,023,287.67	0
10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5,000	5,000	570,820.56	0
11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5,000	5,000	565,183.18	0
12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191031002）	5,000	5,000	556,197.68	0
13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481）	12,000	12,000	1,135,375.80	0
14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FGDA19786L）	10,000	10,000	1,137,222.22	0
15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6R011B）	5,000	5,000	467,465.75	0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74,119.24	0
1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7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R01QH）	10,000	10,000	934,931.51	0
18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17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R01RZ）	10,000	10,000	934,931.51	0
19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251）	10,000	10,000	974,572.60	0
20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73,698.63	0
21	稠州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CZ200114004）	5,000	5,000	1,033,910.77	0
22	方正证券	稳盛6号（CWS006）	5,000	5,000	623,356.23	0
23	方正证券	"金添利"C496号	5,000	5,000	536,986.30	0
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770）	2,500	2,500	80,136.99	0
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771）	2,500	2,500	376,027.40	0
26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269,459.39	0
27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123001）	5,000	5,000	1,022,191.78	0
28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218006）	5,000	5,000	1,026,566.78	0
29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6,771.32	0
30	民生银行	理财产品（代码：FGDA20032L）	10,000	10,000	1,105,000.00	0
3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93,150.68	0
32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938）	5,000	5,000	491,506.85	0
3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84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S01R4）	5,000	5,000	467,465.75	0
3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2098）	10,000	10,000	939,417.51	0
3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T01HS）	10,000	10,000	897,534.25	0
3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7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T01IY）	10,000	10,000	887,671.23	0
37	方正证券	稳盛1号（产品代码：CWS001）	2,000	2,000	477,890.69	0
38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3,000	276,880.48	0
3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3期）	5,000	5,000	504,109.59	0
40	方正证券	稳盛1号（产品代码：CWS001）	3,000	3,000	685307.02	0
41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2,000	188,070.43	0
4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7,608.18	0
43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299,334.33	0
4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NH）	5,000	5,000	391,780.82	0
45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17003）	5,000	-	-	5,000
46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23001）	5,000	-	-	5,000
4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882号（代码：SMD981）	3,000	-	-	3,000
48	方正证券	"金添利"C912号（代码：SME806）	2,000	-	-	2,000
49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50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5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43期（产品编码：C20QR0127）	15,000	-	-	15,000
52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	-	2,000
53	方正证券	稳盛1号（产品代码：CWS001）	3,000	-	-	3,000
54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5	农业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342,000	277,000	29,415,373.91	6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缴款时间：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2020年12月9日（T+1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江苏银行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停止交易、江苏银行优先股"苏银优1"暂停转让；本次配股T-3日至T+6日期间，即2020年12月3日（T-3日）至2020年12月16日（T+6日），"苏银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2月1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和"苏银转债"复牌、"苏银优1"恢复转让。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12月4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江苏银行A股股本总数11,544,522,8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3,463,356,84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30,280,544股，可配售3,429,084,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14,242,278股，可配售34,272,683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59元/股。

5、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6、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定价方式进行，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7、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江苏银行 600919	苏银转债 110053	苏银优1 360026
T-2日	2020年12月4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	正常转让
T-1日	2020年12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	正常转让
T日	2020年12月8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	正常转让
T+1日至T+5日	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全天停止转股	暂停转让
T+6日	2020年12月1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全天停止转股	暂停转让
T+7日	2020年12月1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全天停止转股（发行成功情况下）/正常转股（发行失败情况下）	恢复转让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认购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1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认购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缴款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919"，配股简称"苏银配股"，配股价格4.5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网下认购，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

提请股东注意：如既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又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应分开认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方式，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进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接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的配股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时间

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

3、认购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江苏银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4、发送认购资料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邮箱600919@ecm.bocichina.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全称为"张三"，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邮件标题应为："张三+A123456789"）：

（1）填写完整的《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为EXCEL文件）；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认购表》扫描件（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3）《网下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

（4）机构股东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6）划付认购资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转账成功界面截图。

《网下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官方网站（www.bocichina.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机构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江苏银行配股网下认购表"。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6578999进行确认（咨询时间9:00-12:00，13:00-17:00）。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填写的《网下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5、缴款方式

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苏银配股"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苏银配股。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30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8200188000398489
收款账户开户行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21-61046535、021-61046525、021-61046528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20年12月15日（T+5日）15: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不早于2020年12月17日（T+7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航路68号5楼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8835189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608356

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格分为两块，分别为：（1）施工费（含建安费）：27266万元，下浮让利率为9%，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8120600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施工费约17570.28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施工费约5467.28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费约1774.5万元。（2）设计费：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6700000.00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设计费约45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设计费约160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约6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9月9日及9月12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7）。

近日，经公司所在联合体与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

2、合同价格：

（1）施工费（含建安费）：27266万元，下浮让利率为9%，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壹拾贰万零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8120600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施工费约17570.28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施工费约5467.28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费约1774.5万元。

（2）设计费：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金额?6700000.00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设计费约45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设计费约160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费约60万元。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村、凌源村、永安村、上禾村、窑背村、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等。

4、工程内容及规模：

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包括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等三个子项目，其中：（1）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A区、B区及周边景观区域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景观公园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建社区用房；（2）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一旅游公路等区域，景观公园建设，沿道景观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3）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对应105国道改线与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5个节点的提升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1900万元，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约28136万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约19758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约6168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约2010万元。

5、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共计60日历天（自下发中标通知书后至承包人提交经图审合格的纸质及电子版施工图之日止）。

（1）规划方案整合工期：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整合，规划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10日历天内完成规划方案修改（考虑文件总图指标等）。

（2）初步设计（含概算等）：规划方案经代建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15日历天完成。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经代建人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25日历天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

备注：①图审机构出具意见后7日历天必须回复正式图纸；②以上时间均以代建人签收正式文件时间为依据。

施工工期：共计300日历天。其中：和乐社区A区、B区临街的建筑外立面及店招改造、东江源大道（和枫溪路-金华路）东侧景观工程、冶金北路（东江源大道-金林路）改造提升工程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现将公司募集资金理财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二个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1.35%-2.70%）。

7.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当日。

9.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1.35%-2.60%）。

7.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还本付息：产品到期日当日。

9.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	期限结构型	2019.12.13	2020.03.13	3000万元	已赎回	269260.27元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9.03.16	2020.04.20	3000万元	已赎回	100684.93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9.04.27	2020.06.01	3000万元	已赎回	92054.79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6.29	2020.08.03	3000万元	已赎回	83424.66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8.10	2020.09.09	3000万元	已赎回	69041.10元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期限结构型	2020.09.14	2020.10.14	3000万元	已赎回	69041.10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	2020.10.19	2020.11.23	3000万元	已赎回	77671.23元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8天	期限结构型	2020.11.30	2020.12.28	3000万元	未赎回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19年第619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0	2020.03.13	4000万元	已赎回	346520.55元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20年第450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17	2020.6.19	4000万元	已赎回	346520.55元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利"2020年第59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8.13	2020.11.06	4000万元	已赎回	279452.05元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03,91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1,07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天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250	0.58%	IPO前取得：1,172,250股
于海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3,650	0.36%	IPO前取得：723,650股
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900	0.33%	IPO前取得：668,900股
吕俊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850	0.33%	IPO前取得：668,850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819	0.28%	IPO前取得：568,819股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450	0.25%	IPO前取得：501,4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天明	293,000	0.1446%	2020/12/9～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5.59－46.50	13,469,209.00	已完成	879,250	0.43%
于海明	180,900	0.0893%	2020/12/9～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5.94－47.35	8,402,704.28	已完成	542,750	0.27%
郑军	167,200	0.0825%	2020/12/9～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7.35－47.90	7,952,762.00	已完成	501,700	0.25%
吕俊奇	167,200	0.0825%	2020/12/9～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5.40－46.58	7,619,802.00	已完成	501,650	0.25%
宋会宝	142,200	0.0702%	2020/11/16～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5.82－54.28	6,958,377.51	已完成	426,619	0.21%
丁伟涛	125,300	0.0618%	2020/8/31～2020/12/9	集中竞价交易	40.84－46.50	5,181,591.00	已完成	376,150	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0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5%；董事兼副总经理窦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157,43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3%。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累计减持90,900股、66,400股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4,000	0.1255%	IPO前取得：364,000股
窦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720	0.0916%	IPO前取得：265,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金武	90,900	0.0314%	2020/11/17～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8.55－8.65	781,386.62	273,100	0.0942%
窦万明	66,400	0.0229%	2020/11/17～2020/12/8	集中竞价交易	8.60－8.65	571,850.08	199,320	0.06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 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3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0月29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19,543.47万元的价格向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创智"）购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花土路936号的"中国西部文化城"38栋、39栋、50栋3宗办公用途不动产。

由于新华创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张鹏先生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与新华创智签订了《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买受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卖人：成都市新华创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转让标的：成都市温江区花土路936号"中国西部文化城"38栋、39栋、50栋的3宗办公用途不动产，实测建筑面积共16,613.46平方米。

（四）购房价格：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1,646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93,480,283.70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出卖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的30%；出卖人交付房屋，买受人收到合格房屋后，出卖人开具不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50%；出卖人为买受人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并实际交付买受人后，出卖人开具不动产专用发票，买受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房屋总价款的20%。

（六）交付时间：出卖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在30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6%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2%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惠发食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惠发食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经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部分数据出现错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完整，特对原公告进行补充更正。

1、更正事项的原因：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式链接错误、列报错误，故对其进行更正。

2、更正事项如下：

（1）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0年前三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159,430.69	998,159,430.69	13,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418,402.90	812,418,402.90	8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2,884.60	45,091,956.84	-9,110,92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3,802,809.49	80,913,737.25	-32,889,072.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7,983.94	115,497,983.94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5,000.00	127,352,983.94	497,98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767.26	-1,657,751.20	-497,98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84,431.22	129,186,447.28	-497,983.9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更正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更正前金额	2020年前三季度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0,977.31	116,210,977.31	13,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773,391.47	742,773,391.47	8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83,031.45	11,572,103.69	-9,110,92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771,896.89	69,882,824.65	-32,889,072.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7,983.94	115,497,983.94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497,983.94	497,98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7,279.10	24,409,295.16	-497,983.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42,642.69	106,344,658.75	-497,983.9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惠发食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惠发食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修订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要求，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